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6-2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龄宝/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本激励计划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6-2 号

致：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王强、刘峰、秦翠萍对前述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以3.9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李洪波、王强、刘峰、秦翠萍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5.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以3.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以5.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万股，回购价款总计227.74万元。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万股，回购价款总计227.74万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而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其中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9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5.3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2. 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3.92 元/股调整为 3.8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27.74 万元。

三、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审议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其中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赵泽铭

赵泽铭

2026 年 4 月 23 日